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收益限額及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除上述修訂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此外，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因此，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修訂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修訂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由於經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之材料，而TCL科技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TCL科技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 (ii) TCL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TCL科技集團)。

先決條件：補充協議須待且視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補充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之限制。

主要條款：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限額應予以修訂及替換，具體而言，本集團與TCL科技雙方應相互承諾如下：

-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A)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的60%，及(B)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不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的50%。

為免生疑，有關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期內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收益限額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者及「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一節所進一步披露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外，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具有效力。

修訂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以及材料與產品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計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不足以應付本集團對材料之需求及TCL科技集團對產品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為免生疑，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各相關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就 二零二五年 年度上限及 經修訂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1,964,850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78.6%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4,200,000	3,800,000	不適用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2,500,000	3,000,000	3,600,000
實際金額	1,300,025	不適用	不適用
使用率	5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3,200,000	3,800,000	4,1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有關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

- (i) 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TCL華星光電顯示面板生產線「t9」建立面板模組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來，本集團已具備滿足更多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的能力，因此獲得了新品牌客戶的更多訂單。受益於中尺寸顯示產品的應用領域拓寬及對智能家居設備和平板產品的需求增長，本集團收入錄得可喜增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長76.6%，達人民幣45.9億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9.4億元，同比增長超80%。
- (ii) 基於(a)現有訂單數量、生產及運輸計劃、產品單價；(b)新客戶的潛在訂單；及(c)本集團的生產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54億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70.4億元。
- (iii)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已按比例增長，達人民幣約19.6億元，佔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的78.6%。基於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產品銷售的實際金額(a)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預計達人民幣25.9億元，因此超過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及(b)於二零二五年底預計為人民幣41.7億元。

- (iv) 誠如「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一節所詳述，由於業界慣例，若干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目前僅與TCL科技集團的一間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而非直接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產品，導致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大幅增加。本公司一直積極解決問題，與若干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商討並要求該等客戶轉為與本集團直接交易。由於此次轉變需要協調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多個內部部門且過程繁瑣，保守估計該調整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面生效。所有指定獨立第三方客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末前完成該轉變。一經實施，預期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幅下降。
- (v) 產品平均價格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保持穩定。
- (vi)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內生增長率分別約為5%及10%。
- (vii) 鑒於上文(i)至(vi)段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建議為人民幣38.0億元。由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金額預期將為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36億元內，故並無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年度上限。

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

- (i)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憑藉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建立起一體化面板及模組業務模式，已獲得穩定的材料來源及滿足一線品牌客戶規格的技術能力。

- (ii) 因此，本集團對材料的需求隨收益增長而呈比例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未經審核歷史金額同比增長79.4%達人民幣13.0億元，佔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的52.0%。
- (iii) 尤其是，TCL華星光電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僅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定價穩定供應有關材料。為減少生產成本並提升企業競爭力，本集團已逐步增加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包括就新項目從TCL華星光電的「t9」顯示面板生產線採購材料，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材料採購金額貢獻人民幣57百萬元。儘管本集團仍在不斷探索以相近價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的可行性，但預計此趨勢將持續下去。因此，除非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尋覓到類似定價材料的其他來源，否則本集團預期將繼續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項目相關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20百萬元。
- (iv) 基於包括上文第(iii)項所載的當前趨勢及現有在手訂單，生產所需的材料金額(a)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達人民幣26.8億元，因此超過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及(b)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底將為人民幣30.0億元。
- (v)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材料的平均成本預計將保持穩定。
- (vi) 隨著上文第(iii)項所載就新項目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的增加，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將予採購材料數量的內生增長率分別約為15%及10%。基於此，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億元及人民幣41.8億元。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i) 補充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以滿足一線品牌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亦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其可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本集團尚未建立直接業務關係之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

隨著本集團產能及能力逐步提升，本集團已成功列入若干獨立第三方一線品牌客戶之供應商，該等客戶為知名消費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提供多種電子產品(「**終端客戶**」)。該等終端客戶亦與TCL科技集團之多間成員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以採購不同種類之電子產品。為簡化管理及會計工作，終端客戶要求TCL科技集團(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通過單一銷售渠道集中交易及銷售(當時為TCL華星光電之附屬公司之一)(「**TCL銷售渠道**」)。

根據此安排，TCL銷售渠道作為終端客戶之直銷點，將代表包括本集團在內之TCL科技集團之其他成員，接納終端客戶之訂單，並與終端客戶結算付款。TCL銷售渠道將隨後分別自TCL科技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以轉售予終端客戶。本集團將據此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根據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本集團銷售予TCL科技集團之大部分產品乃為根據專門針對終端客戶之內部管理與採購政策的安排而轉售予該等獨立第三方品牌客戶。

儘管TCL銷售渠道為面向有關終端客戶之銷售點，惟TCL銷售渠道僅扮演管理及支持角色，並充當接納訂單及處理終端客戶付款之「中央平台」。尤其是，所有由TCL銷售渠道轉售予終端客戶之產品，均按本集團收取TCL銷售渠道之相同價格銷售，並無任何加價。與本集團產品訂單有關之客戶管理，包括有關產品規格、交付及付款條款之磋商，均由本集團通過與終端客戶之直接溝通渠道執行及處理。

隨著終端客戶需求之激增，加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詳細討論之本集團產能提升，預計終端客戶之訂單及TCL科技集團之相應銷售將增加。鑒於本公司持續與指定終端客戶積極磋商，以轉為與本集團直接交易（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述及於下文進一步說明），根據當前手頭之訂單，預計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超過50%，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達到約57%。惟無論如何，本集團將臨時暫停進一步向TCL科技集團訂購產品，直至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完成足夠銷售，以確保收益限額（包括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無論補充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前後）不會被超出。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致力於與終端客戶建立直銷渠道。本集團已與三位主要終端客戶就與本集團建立直銷關係進行磋商。待相關終端客戶之內部程序獲得批准後，本集團預期最早可於二零二五年底至二零二六年初向該等終端客戶進行直銷。

向上述三位主要終端客戶之銷售(i)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二至二四年）主協議項下總產品銷售金額之約64%，及(ii)預計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之約51%。於本集團能夠向該等終端客戶直銷後，相關交易將不再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預計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剩餘期限內銷售予TCL科技集團之金額將相應減少。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他終端客戶磋商以建立直銷渠道，進一步減少TCL銷售渠道參與本集團之銷售，以提高其營運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已採取措施將產品之實際銷售金額保持於收益限額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有必要將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為60%，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1) 根據本集團當前情況，遵循當前50%收益限額將意味著本集團不得不拒絕來自一線終端客戶的大量訂單。鑒於該等重要客戶對銷量帶來的重大貢獻，拒絕訂單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也將對本集團精心維護與終端客戶之關係有不利影響；
- (2) 設立收益限額乃為防止本集團過於依賴TCL科技集團。然而，誠如上文所披露，基於終端客戶之內部政策，銷售予TCL科技集團的大部分銷售額乃來自與終端客戶之特殊安排，在該等安排下，TCL銷售渠道僅發揮管理作用，對終端客戶並無實質性干預及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交易金額或收益限額，及超過上述兩項之部分並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對TCL科技集團之依賴程度（如有）。修訂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將不會直接導致對TCL科技集團的過度依賴；及
- (3) 考慮到特殊情況，建議將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修訂為60%，以適應來自終端客戶的訂單激增，這一修訂乃本集團多年來奮力贏得終端客戶信任的結果。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之修訂生效，收益限額將僅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於非常有限之時間內超過50%。本集團有信心將有更多終端客戶願意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從而減少對TCL科技集團之銷售額，因此不建議修訂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之收益限額，亦不建議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剩餘期限內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之收益限額。

(ii) 修訂年度上限

如「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討論，本公司預計採購及銷售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估計，而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採購及銷售數字。修訂年度上限將便利本集團成員公司獲得穩定及可靠供應，以生產符合一線品牌客戶技術規格之產品，並維持透過TCL科技集團向終端客戶穩定銷售產品。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強規模經濟優勢，以及為其產品之銷售渠道提供更多可行選擇。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嚴重倚賴TCL科技集團，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期維持其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組合，原因乃現有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商均無任何意向終止與本集團之合作；
- (ii)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並優化其產品組合。本集團憑藉中尺寸顯示模組的進步，逐步吸引新品牌客戶，進而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如上文進一步所述，預計將有更多終端客戶與本集團建立直銷渠道，故不再需要TCL科技集團之參與。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有信心於未來維持及增長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收益；

- (iii) 如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述，TCL華星光電「t9」顯示面板生產線僅會向本集團供應一至兩種材料，且本集團僅會於TCL科技集團為最具成本效益及最可行來源的情況下向其採購必要的材料。倘本集團無法自TCL科技集團採購必要的材料，本集團將自提供第二具成本效益供應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有關材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與相關客戶討論，以確定是否需要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規格修改其產品訂單；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於進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有關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公司財務部已就所有重大交易存置交易人士清單（「**交易人士清單**」），並標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人士，以便員工能夠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每當本公司相關部門擬與一間實體進行交易時，相關部門將對照交易人士清單檢查該實體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屬關連人士，則該關連交易將進行適用檢討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佈所載者，倘適用），以確保該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之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關係時，須獲得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終止關連關係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總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v) 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檢討月度內之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公司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具體而言，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8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財務部將向營運部門及管理層發出警報，並要求彼等於接受相關關連人士之任何進一步訂單之前，確定是否仍有足夠的未使用年度上限。當相關年度上限項下90%之金額已被使用時，本集團將考慮拒絕相關關連人士之訂單，直至相關年度上限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 (v)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審批。本集團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財務部及法務部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vi)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列明須予檢討之事項、所採用之方法、內部監控部門之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之補救行動（如有）。此外，管理層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進行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半年度報告；亦將提供與(i)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ii)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及(iii)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之充分資料，以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提醒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內部監控之任何不足或不合規問題。
- (viii) 所有參與內部監控程序之人員均獨立於TCL科技及其聯繫人。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於向TCL科技集團銷售任何產品或自TCL科技集團採購任何材料之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對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全面評估，包括產品或材料之質量、與該人士之過往交易記錄(如有)、付款條款以及產品或材料價格，以確保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 倘獨立第三方並無提供相同之產品或材料，則內部監控部門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份類似或可資比較產品或材料之報價，並將其與TCL科技集團提供之報價進行比較，以於對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全面評估後，確定TCL科技集團提供之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就產品制訂最低毛利率，其乃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生產成本及市場競爭力後釐定。上述最低毛利率將不時根據現行市場需求進行檢討及調整，以於不斷變化的市況中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倘無法獲得相同、類似或可資比較材料之報價，且本集團決定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則如果材料成本過高，導致相關產品之毛利率跌至現行最低毛利率以下，本集團將基於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自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是否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優報價；(ii)本集團是否有可利用之產能及人力處理相關訂單；(iii)客戶需求及與客戶之長期關係；及(iv)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整體影響，本集團僅會於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自TCL科技集團進行有關採購。

- (iv) 本集團將設定產品銷售及材料採購之半年目標，該目標一般不應超過本集團該期間總銷售或採購目標（視情況而定），連同本集團年度收益目標之50%，本集團可預測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之大致金額，該金額將由內部監控部門視乎周邊情況（例如本集團之表現及整體市況）而不時檢討。財務部將於每個月底提供實際收益，以便銷售部門及內部監控部門能夠不時將實際銷售及採購數字與銷售及採購目標、銷售限額以及本集團最新收益進行比較，並於需要時對剩餘半年期間向TCL科技集團銷售及採購進行必要調整，以確保不會超出收益限額。
- (v)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記錄(a)本集團之總收益；及(b)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及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倘本集團擬進行銷售之金額將導致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或銷售產品之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總收益之45%，則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積極考慮其他獨立第三方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之要約，內部監控部門將通知相關部門暫時拒絕或延遲處理來自本集團之銷售或採購指示，相關部門之任何進一步指示僅可酌情處理，直至有足夠來自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購買或銷售為止，以確保不會超過相應財政年度之收益限額。倘必要，本集團亦會考慮拒絕向TCL科技集團購買材料或銷售產品，直至有足夠收益限額及／或相關收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修訂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該記錄日期為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型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tclcdot.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科技為一間大型中國集團，主要從事新型顯示及新能源光伏產品兩大核心產業。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http://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科技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約64.20%，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修訂構成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由於經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於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科技之間接附屬公司)持有1,357,439,806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合計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0%)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各自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職務，尤其是，於本公佈日期，

- (i) 廖騫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3,482,288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17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擔任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ii) 張鋒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1,591,775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8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高級副總裁；
- (iii) 張才力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575,006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2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v) 習文波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602,763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3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為TCL華星光電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及
- (v) 王新福先生被視為於TCL科技9,350股股份（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047%）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由於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及／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之形式持有，而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收益限額；

「年度上限」	指	銷售年度上限及採購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清單」	指	本公司財務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的關連人士清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現有年度上限；
「收益限額」	指	本公司及TCL科技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彼此承諾： (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ii) 本集團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限內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自TCL科技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項下向TCL科技集團銷售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項下擬對二零二五年銷售收益限額作出之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實體（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須予相應詮釋）；
「補充協議」	指	TCL科技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買賣（二零二五至二七年）主協議年期內不時成為TCL科技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說明外）；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張才力先生、習文波先生及王新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李揚先生及陽秋林女士。